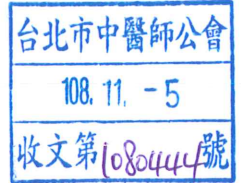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67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珏如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"港香蘭"百合濃縮細粒」及「"港香蘭"斑龍丸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880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「"港香蘭"百合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639號），批號：K28131，有效日期2022.10.7」及「"港香蘭"斑龍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2213號），批號：K32522，有效日期2021.11.20」藥品，經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分別為490000cfu/g（限量： $1.0 \times 10^5$  cfu/g以下）及4100000cfu/g（限量： $1.0 \times 10^6$  cfu/g以下），均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...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...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物有本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，應自公告或依法認

黃建雄  
108.11.13

第1頁 共2頁

朱  
1105

定之日起，立即停止輸入、製造、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；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並應於回收期限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本法第79條規定處理；回收期限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。」

四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